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檢討工作的進展。

背景

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政策

2. 一直以來，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規定工作時數有兩種制度，分別為總工作時數制度(即包括用膳時間)和淨工作時數制度(即不包括用膳時間)。基於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

3. 由於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規定工作時數這項因素，縮減某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酬不變，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4. 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既定政策是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須符合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三個先決條件，當局才會作出考慮。在審視縮減工作時數建議時，當局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

其他相關因素。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前，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為確保同等待遇和妥善管理公務員隊伍，同一職系／職級內所有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理應相同(即“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

檢討的背景

5.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共有 11 個，分別為理髮師、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和工場雜務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有 7 450 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在 63 個局／部門工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淨工作時數 45 小時。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每周規定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的公務員，正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該兩天均包括在內)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又由下午一時至五時。部門首長可在工作許可而又不涉及額外支出的情況下，更改屬員的辦公時間，以便屬員可每周工作五天或五天半。事實上，不同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辦公時間因應不同運作需要而有顯著的差別。

6. 為回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要求採納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44 或 45 小時的訴求，當局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進行檢討，以評估可否在完全符合三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下，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我們無意揣測或影響檢討結果，但已向職方強調，由於涉及的人員數目和局／部門眾多，加上必須維持以往在審視其他非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建議時所遵守的先決條件和原則，因此，要制訂全面縮減第一標準薪級所有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並不容易。我們最近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工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第一階段檢討

7. 檢討範圍涵蓋在 63 個局／部門工作的所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作為檢討的第一步，凡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工作的局／部門均獲邀仔細檢討有關人員的工作模式、工作性質和工作量，以評估可否把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在二零一三年年底收到所有局／部門的回覆後，我們已詳細研究有關結果，並與個別局／部門會面，進行深入的評估。自進行檢討以來，我們已重申，任何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必須完全符合三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

第一階段的結果

8. 在完成上述步驟後，我們總結了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在大約 7 450 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中，約有 1 500 人的規定工作時數理論上可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而不違反三項先決條件。然而，由於必須堅守“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以確保同等待遇和妥善管理公務員隊伍，現時只有四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分別為理髮師、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及物料供應服務員)共 40 名人員可於現階段把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 45 小時。以職系為基礎而言，其餘七個職系共涉及約 7 410 名人員(分別為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和工場雜務員)仍未能把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詳細的初步檢討結果表列於附件。

分析

9. 我們歸納出只有少數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以往可以在符合上述三個先決條件下實施縮減規定工作時數試行計劃的例子，主要都是透過簡化或重訂工作程序推行。局／部門認為，由於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大多是勞力密集和標準化，因此並沒有太大空間可以簡化或重訂工作程序。事實上，若干局／部門認為其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人手已經頗為緊絀。如在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後進一步攤薄人手，對市民的服務會有不良影響，或須額外增加人手／財政承擔；以及
- (b) 儘管有些局／部門認為可以縮減其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根據“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的原則，整個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不能縮減。

未來路向

10.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會議上，匯報上述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並建議透過召開三方會議作為平台，讓局／部門的管方與第一標準薪級員工代表就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交換意見，作為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我們相信，這過程將會讓員方與局／部門管方進行有建設性的溝通，以期可在互相理解的基礎上，尋求可行的方案。我們會繼續透過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向職方匯報最新的整體進展。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所載的檢討進度。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初步階段檢討結果**

(a) 在現階段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職系

職系	員工人數*	涉及的部門數目
理髮師	1	1 個部門
爆炸品倉務員	2	1 個部門
園務工人	1	1 個部門
物料供應服務員	36	18 個部門
員工總人數	40	

(b) 在現階段未能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職系

職系	員工人數*	涉及的局／部門數目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8	3 個局／部門
工目	84	4 個局／部門
產業看管員	95	19 個局／部門
病房服務員	116	2 個部門
工場雜務員	24	1 個部門
一級工人	1 860	21 個局／部門
二級工人	5 224	63 個局／部門
員工總人數	7 4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數